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50001号

当事人：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龙广场3号楼20-22层（CND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德元 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在文体中心1F、4F项目对外功能区域等装修工程 存在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项目合同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九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## 1、罚款叁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伍年 肆 月 捌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5 年 3 月 17 日